

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於本市河濱公園從事各項特別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時，應即自行撤離。</p> <p>(二) 不得損壞河濱公園之設施，並應注意自身生命、財產安全。</p> <p>(三) 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攜離或置於規定垃圾集中點。</p> <p>(四)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u>第十一條</u>規定。</p>	<p>四、於本市河濱公園從事各項特別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時，應即自行撤離。</p> <p>(二) 不得損壞河濱公園之設施，並應注意自身生命、財產安全。</p> <p>(三) 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攜離或置於規定垃圾集中點。</p> <p>(四)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p>	<p>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零零一四六八號令公布在案，爰配合條次修正。</p>
<p>八、<u>從事特別活動違反本要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得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禁止使用公園或公園設施，並得依相關</u></p>	<p>八、<u>從事特別活動違反本要點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水利工程處得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並依規定裁罰。但未經申請施放專</u></p>	<p>一、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二點執行人員針對違規行為應直接裁處，爰本要點配合刪除勸導。</p>

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法規逕予裁處。</u></p>	<p><u>業爆竹煙火者，得不經勸導並依相關法規逕予裁罰。</u></p>	<p>二、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並非本要點第二點所定特別活動之項目，有別於其他公園內禁止行為而於本點但書特別明文似無必要，為避免爭議，予以刪除。</p>